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董事会第四 十七次会议通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相结合的方式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发出。 会议于2025年10月28日上午10: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人,出席本次会议董事9人,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强先生召集并主持,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合法、有效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过与会董事的认真审议,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,表决通过 如下决议:

1、会议以赞成 9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,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 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公司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程序、内容及格式符合相关文件的规 定,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 导性称述和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 露的有关公告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。 特此公告。

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